

第四節 — 點票

開展點票程序

4.1 投票結束後，首個投票箱約於晚上十一時送抵位於會展中心七樓 7B 展覽廳的點票站，並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及三位選管會成員開封。選管會主席及各委員在政制事務局局長會見傳媒後，亦隨即與傳媒會晤。與此同時，由其他投票站運抵的投票箱，立刻由在入口把守的工作人員指揮送往有關的點票區。這項安排比換屆選舉中先將投票箱存放於“投票箱存放區”，然後再分送往各有關點票區的處理方法更為快捷。當來自兩個投票站的選票都倒放在同一張點票桌上，有關人員再把選票和混一起後，點算投票人的選擇旋即開始。

點票站內其他設施

4.2 點票站旁設有採訪區，供記者及其他傳媒工作者聚集及採訪點票的情況。一度於換屆選舉中使用的選舉資訊系統，今次亦裝設在場內，以使在場人士可即時掌握補選的最新消息。此外，場內亦附設公眾區，供候選人、其代理人及公眾人士在點票期間逗留。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亦獲准靠近點票桌，好使他們能在近距離監察點票。

問題選票

4.3 每當發現問題選票時，選舉主任都會在有關人士在場的情況下，判決可否接受該等選票。選舉事務處亦在點票大堂的顯眼位置張

貼了有效及無效選票的樣本，務使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更清楚了解用以判決選票是否有效的準則。在投入票箱內的 208,709 張選票中，685 張被裁定無效。有關不獲接納選票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二。

補選結果

4.4 點票工作大約費時五個半小時完成。首項分段點票結果約於十二月十一日凌晨十二時四十五分公布，選舉結果則約於清晨四時二十五分公布。余若薇女士以 108,401 票(即有效票總數的 52%)當選。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出版的憲報刊登了是次選舉結果，現載於附錄三。